淡江時報 第 1202 期

**探討真實資訊權 甘偵蓉談深偽技術與AI倫理**

**學習新視界**

【記者曾晨維淡水校園報導】資訊與圖書館學系12月20日上午10時在B302A，邀請東海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甘偵蓉，舉辦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專題演講，以「眼見是否為憑的AI倫理爭議：從深偽技術談『近用真實資訊人權』的重要性」為題，探討AI時代的倫理爭議與人權保障，吸引近40人參與。
  
　甘偵蓉首先指出，當代AI倫理問題與知識的獲取息息相關，例如AI模型訓練資料蒐集的不透明性，和演算法設計缺陷，常導致生成錯誤資訊及捏造虛假內容，在「深偽技術（Deepfake）」中尤為顯著。她以假圖片與假影音氾濫為例，強調深偽技術散布非真實資訊，成為道德批判的焦點。她引用美國哲學家丹尼爾·丹尼特的論點進行反思：「若偽造貨幣自古以來都被嚴格禁止，為何現代的深偽技術不應受到同樣的禁止呢？」
  
　她進一步從哲學層面，探討深偽技術帶來的倫理爭議：深偽技術被視為一種「欺騙」行為，破壞知識與道德基礎；歷史上影音與影像製作，充斥著偽造與斷章取義，因此核心問題不在技術本身，而是如何提升個人判斷資訊真假的能力；深偽技術涉及羞辱、欺騙等行為，甚至可能威脅選舉與民主體制；即使AI生成假資訊並非蓄意為之，仍違背智性誠實原則，屬知識層面的本質失誤。透過這些觀點，甘偵蓉引發現場參與者，對AI倫理議題的深思與討論。
  
　針對深偽技術的挑戰，甘偵蓉提出政治學家Masse M. Risse的主張，倡議將「近用真實資訊權」視為第四代世界基本人權的一部分，確保人們能接觸到真實的資訊，才能自主地判斷真假，即保障人們有權去獲知，知識可能生產、分享、接受、散布、掌握與評價的過程。甘偵蓉強調：「這不僅是道德責任，更是不可剝奪的基本人權。」她呼籲無論是政府、企業還是個人，都應確保享有這項權利，才能讓人們建立起對他人及社會的基本信任。
  
　資圖四林詩婕表示，這場講座讓她意識到，AI倫理議題與社會密切相關，在深偽技術出現之前，影音、照片及各類資訊中早已存在不少偽造現象，「意識到人們並非僅解決科技本身的問題，而是在於大家都應具備判斷事物真假的能力，才能從根本上應對這些挑戰。」





